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媿真

選任辯護人 林更穎律師

林孟儒律師

陳紀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658號、112年度偵字第5437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媿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媿真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4日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513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50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9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0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1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2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3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4 27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15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16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17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18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19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20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21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2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23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4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5 之可言。至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7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8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9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31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 查被告丁婕真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  
06 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10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規定。

16 3.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17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1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  
19 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1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  
24 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  
25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修正前、後之  
27 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定較  
28 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30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1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一億元  
02 罪。

03 (三)被告所犯上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併其同時以提供  
04 上開本案帳戶之行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屬以一  
05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6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7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08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即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上開幫助  
11 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本院  
12 金訴卷第64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3 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前未有犯罪科刑之  
15 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6 在卷可參；2. 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供作詐欺取財、  
17 洗錢犯罪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18 融秩序，所為殊屬不該，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輕；3. 犯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0 行，態度尚非惡劣，與告訴人許詩涵、黃意平達成調解，並  
21 當場給付完畢，另其餘告訴人部分，被告均已到場欲行調  
22 解，惟均因其等未到場而無法進行調解，有本院113年度中  
23 司刑移調字第1513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  
24 第1350號調解筆錄、送達證書在卷可考；4. 犯罪之動機、目  
25 的、手段、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26 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參本院金訴卷第65  
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28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緩刑部分：

30 (一)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31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01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02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03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04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05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06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07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08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09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10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11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12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13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14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15 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  
16 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  
17 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  
18 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  
19 然之關聯性。

20 (二)查被告於本案前無任何刑事案件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於本院審  
22 理程序中坦承犯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  
23 且其已與告訴人許詩涵、黃意平達成調解，其餘告訴人則經  
24 通知但未到場而無法進行調解等情，均業如前述，足徵被告  
25 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經此司法程  
26 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  
27 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是以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  
2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29 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  
30 避免其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31 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

01 地方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2 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  
03 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  
04 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  
05 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06 四、關於沒收：

07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  
08 錢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已獲有報酬或因  
09 此免除合法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10 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4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16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取絕  
18 對義務沒收主義，換言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已明文規定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無以屬於被告所  
20 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惟查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  
21 予詐欺集團成員申辦使用，為他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並非  
22 實際上操作提領、轉出之人，本院考量本案洗錢贓款並非被  
23 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  
24 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  
25 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6 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狀，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  
31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詹東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20658號

25 112年度偵字第54377號

26 被 告 丁婕真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選任辯護人 林孟儒律師

31 林更穎律師

01 陳紀雅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丁婕真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06 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  
07 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  
08 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  
09 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10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先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  
11 成員約定每個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後，  
12 於民國111年12月3日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  
13 將其所申設之橘子支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橘子電支帳戶）及悠遊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支付帳  
15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電支帳戶）提供予  
1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任由他人將其上開  
17 銀行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  
18 取得丁婕真上開電支帳戶資料後，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  
1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  
20 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所  
21 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  
22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丁婕真上開電支帳戶內，旋遭  
23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  
24 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之機關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婕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將其所申設之橘子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連同一卡通、街口支、簡單付等電支帳戶共5個，以

		<p>每個帳戶可獲取1萬元，共5萬元之對價，出租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p> <p>2. 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一開始要借款，對方說不用借款，辦帳戶給他們使用比較快，且對方說他們在做虛擬貨幣，伊就認為對方有租用電支帳戶的必要，伊覺得很合理，才申設5個電支帳號給對方使用云云。足認被告隨意提供電支帳戶資料予陌生人使用，顯有容任他人將其所申設之電支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主觀犯意。</p>
2	告訴代理人何正安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許詩涵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橘子電支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溫淑貞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溫淑貞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橘子電支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黃意平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提供之詐騙訊息（含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黃意平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吳孟軒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提供之詐騙訊息（含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吳孟軒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被害人張幸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被害人張幸如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橘子電支帳戶之事實。
7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內容擷圖（附於112年度偵字第54377號案卷內）。	全部犯罪事實。
8	被告之上開橘子電支帳	證明被害人、告訴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戶、悠遊付電支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橘子電支帳戶、悠遊付電支帳戶，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均容有未洽）。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橘子電支帳戶及悠遊付電支帳戶帳號暨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程翊涵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案號/移送機關
1	許詩涵 (提告)	111年12月 6日15時33 分許起	以假旋轉拍賣 網站客服人 員，向告訴人 許詩涵佯稱： 要完成金流服 務才能下單云 云，致告訴人 許詩涵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① 111年12 月6日15 時36分許 ② 111年12 月6日16 時9分許	① 網路轉帳/ 1萬2360元 (含手續費 15元) ② 網路轉帳/ 1萬5998元	① 橘子電 支帳戶 ② 橘子電 支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20 658號/花 蓮縣警察 局花蓮分 局
2	溫淑貞 (提告)	111年12月 6日13時許 起	以假買家及蝦 皮客服人員， 向告訴人溫淑 貞佯稱：需完 成金流服務才 能交易云云， 致告訴人溫淑 貞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6 日16時45分 許	網路轉帳/ 2萬9986元	橘子電支 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54 377號/臺 中市政府 警察局清 水分局
3	黃意平 (提告)	111年12月 3日11時許 起	以假買家及賣 貨便客服人 員，向告訴人 黃意平佯稱： 需完成金流服 務才能交易云 云，致告訴人 黃意平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① 111年12 月3日21 時6分許 ② 111年12 月3日21 時24分許	① 網路轉帳/ 1萬2123元 ② 網路轉帳/ 1萬2123元	① 悠遊付 電支帳 戶 ② 悠遊付 電支帳 戶	同上
4	吳孟軒	111年12月	以假買家及銀	111年12月3	網路轉帳/	悠遊付電	同上

(續上頁)

01

	(提告)	3日20時15分許起	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吳孟軒佯稱：需配合匯款才能結凍取回款項云云，致告訴人吳孟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20時24分許	1萬元	支帳戶	
5	張幸如 (未提告)	111年12月6日14時54分許	以假旋轉拍賣網站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張幸如佯稱：要完成金流服務才能下單云云，致被害人張幸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6日15時32分許	網路轉帳/ 1萬7985元	橘子電支 帳戶	同上